西北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规定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推动新时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是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重要体现，是衡量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的核心指标。

第三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提升科研能力，结合学科专业背景和兴趣爱好等，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科研训练，产出相应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分两大类：一类是学位论文，其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科研成果；一类是非学位论文类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发明专利、研究报告、科研成果转让、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获奖等。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属于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将西北大学列为第一署

名单位，非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原则上要求学位申请者为第一或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除学位论文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类型应包含但不局限于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类型不局限于学术论文。

第七条 学校鼓励倡导研究生在读期间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营造有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氛围，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将研究生的科研训练融入培养过程，注重过程考核，按照“分层分类、多维多元”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负责研究生在读期间非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审核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报学校审核备查。

第九条 研究生在认可并满足所在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向学校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若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若未获得学位，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可给予通报批评、开除学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分；若已获得学位，学校可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为录用通知或非正式证明，可进入学位论文评审、答辩等环节，合格后，可申请研究生毕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缓审议其学位授予。毕业后，若继续申请学位，须在毕业后24个月内提供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原件，并完成学位授予程序。毕业后超过24个月，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非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为录用通知或非正式证明的情况，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研究生，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12月21日到2026年12月20日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